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魏正宇

被告 詹惠如

黃于芳

黃裕允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智賢

主 文

一、被告間就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所為之贈與行為，及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不動產應有部分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A 0 5應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土地、建物應有部分，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三、被告A 0 6應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土地、建物應有部分，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A 0 4與被告A 0 5連帶負擔50%，其餘由被告A 0 4與被告A 0 6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；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塗銷後，即回復原所有之狀態，為登記之人自無須再為回復登記之行為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

01 明原聲明：(一)被告間就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
02 稱系爭不動產）應有部分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所為之贈與行
03 為，及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於114年8月1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
04 轉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A 0 4、A 0 5應將前項
05 所示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於114年8月1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
06 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A 0 4所有
07 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經原告補充、更正，其最後聲明如
08 後原告主張之聲明欄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，核屬未變
09 更訴訟標的而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無不
10 合，先予說明。

11 貳、實體部分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3 (一)訴外人豪成玻璃有限公司（下稱豪成公司）前於民國113年8
14 月13日邀同被告A 0 4及訴外人即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A 0
15 7（豪成公司法定代理人、被告A 0 4之配偶）為連帶保證
16 人，向原告借款，約定借款之循環動用期間自113年8月15日
17 起至114年8月15日止，並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下稱系爭放
18 款借據）。其後豪成公司因票據交換退票於114年8月8日遭
19 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系爭放款借據約定借
20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
21 （下同）25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（下合稱系爭借款債
22 權）未返還。原告為保全系爭借款債權，於114年8月18日前
23 之某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聲請假扣押，
24 經新竹地院於114年8月18日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86號（下
25 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准許在案。被告A 0 4為上開借款之連
26 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7 (二)114年12月間，原告調閱原登記於被告A 0 4名下如附表一
28 各編號所示不動產之登記謄本欲對其聲請保全程序時，發現
29 被告A 0 4已於115年8月11日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應有部
30 分，以贈與為原因，分別移轉登記至其與A 0 7所生之子女
31 即被告A 0 5、A 0 6（下合稱A 0 5等2人）名下，而被

01 告A 0 4迄今已積欠保證債務達1,274萬餘元，多數金融機
02 構已將之轉列催收款項，顯見其資力不足以清償所有債務，
03 被告A 0 4之贈與行為已害及原告之債權，應為撤銷。

04 (三)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05 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均抗辯以：

07 (一)系爭不動產原係訴外人即被告A 0 5等2人之外祖父詹魚龍
08 之財產，詹魚龍生前曾表示要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贈與給
09 A 0 5等2人，嗣被告A 0 4為處理豪成公司114年跳票事
10 宜，發現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仍登記在自己名下，故將之改
11 登記在被告A 0 5等2人名下；被告間關於系爭不動產應有
12 部分移轉登記行為，並非詐害行為。

13 (二)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5 (一)原告主張豪成公司於113年8月13日邀同A 0 4、A 0 7為連
16 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放款借據，嗣因豪成公司於114
17 年8月8日遭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喪失期限利
18 益，積欠原告本金25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聲請假
19 扣押，經新竹地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確定。A 0 4於11
20 5年8月11日將登記其名下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，以贈與為原
21 因，移轉登記予A 0 5等2人，有系爭假扣押裁定、系爭不
22 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、A 0 4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本院11
23 4年度裁全字第84號裁定、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公務用謄
24 本、歷次異動索引、系爭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申請書；
25 印鑑證明、土地所有權狀、A 0 7及其獨資商業豪成玻璃工
26 程行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原告票據信用查詢系統
27 結果等件可資佐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、第69頁至第
28 162頁）；並經本院調取新竹地院114年度裁全字第286號、
29 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84號全卷查核無訛。兩造並不爭執，
30 堪認為真實。

31 (二)原告主張A 0 4無償贈與A 0 5等2人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

01 法律行為，已構成詐害原告債權之行為，為有理由。

02 1. 按債務人所有之財產，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，
03 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。又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
04 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
05 明文。故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，致害及全體
06 債權人之利益，債權人方得行使撤銷權。是應自債務人全部
07 財產觀察，其所為之行為，致其責任財產減少，使債權不能
08 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84號
09 判決發回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之債權，因債務人之行
10 為，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，即應認有損害於債權人
11 之權利。故在特定債權，倘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
12 債權者，債權人即得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，以保
13 全債權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3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14 查被告A O 4因擔任豪成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積
15 欠債務，且經原告聲請假扣押獲准。又被告A O 4於114年7
16 月15日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贈與予被告A O 5等2人時，
17 固在豪成公司於114年8月8日遭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
18 往來戶前，但其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時，已擔任豪成
19 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擔連帶債務；況且，其
20 保證債務債權人除原告外，尚有第一銀行新竹分行、彰化銀
21 行新竹分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、竹北分行；臺灣
22 新光銀行竹北分行、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、台新國際商業銀
23 行南京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，於扣除積欠原告債
24 務金額後，其餘保證債務總金額達1,020萬餘元，此外，其
25 另以農地設定抵押向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借款等情，有被告
26 A O 4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
27 32頁），被告A O 4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責任財產足以
28 滿足原告之債權。可見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一旦處分，被告
29 A O 4即無資力清償債務，原告於本件訴訟請求撤銷，具有
30 權利保護必要。

31 2. 至被告雖辯以系爭不動產原係訴外人即被告A O 5等2人之

01 外祖父詹魚龍之財產，詹魚龍生前曾表示要將系爭不動產應
02 有部分贈與給A 0 5等2人，被告間關於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
03 分移轉登記行為，並非詐害行為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79頁至
04 第180頁）。然觀之系爭不動產歷次異動索引（詳附表
05 二），可知被告A 0 4所持有臺東市○○段0○號建物應有
06 部分，係受贈自其母即詹魚龍之配偶詹李免，而該8建號建
07 物為詹李免原始取得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並非詹魚龍之
08 財產，故被告所辯系爭不動產原均係詹魚龍之財產，已難採
09 信；且被告A 0 4名下之臺東市○○段00○000地號土地應
10 有部分，一部分係受贈自詹李免繼承自詹魚龍之應有部分
11 （見本院卷第140頁、第143頁）。又被告A 0 4係於豪成公
12 司遭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之前一日即114年8月
13 7日向臺東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予被告
14 A 0 5等2人，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
15 頁）。本院審酌：因被告已自承被告A 0 4將系爭不動產應
16 有部分移轉登記至被告A 0 5等2人名下時，豪成公司正因
17 經營不善跳票（見本院卷第180頁）。倘詹魚龍生前確曾表
18 示要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贈與A 0 5等2人，則被告A 0
19 4於詹魚龍106年間過世時，逕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登記
20 在被告A 0 5等2人名下即可，何須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
21 登記在自己名下，迨至詹魚龍過世8、9年後才辦理移轉登
22 記？況且，若詹魚龍生前有表明欲贈與A 0 5等2人之系爭
23 不動產應有部分，縱為節稅原因而先由詹李免等繼承人繼承
24 取得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，則詹李免繼承取得其系爭不動產
25 應有部分後，即可直接將之贈與被告A 0 5等2人，何須大
26 費周章先贈與被告A 0 4，再由被告A 0 4贈與被告A 0 5
27 等2人？更遑論被告所述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異動情形與系
28 爭不動產登記謄本所載有明顯出入。是被告抗辯本件贈與係
29 依詹魚龍之意願所為，顯然有悖常理，亦與卷證不符，不足
30 為採。被告聲請傳喚詹李免、被告A 0 4兄長詹明哲作證，
31 待證事實為本件贈與是依詹魚龍之意願（見本院卷第180

頁、第181頁），因系爭不動產並非均為詹魚龍遺產，業經
本院認定如前，自無調查必要。至被告雖聲請傳喚被告A05等2人到庭行當事人訊問，待證事實均為證明詹魚龍有向其2人提及要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贈與給其2人等事（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80頁、第181頁），然其此部分抗辯，顯然有悖常理，亦與卷證不符，不足為採，已如前所述，故被告上開證據聲請調查部分，核無必要。

3. 依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之贈與行為，為有理由。

(三)被告間之贈與行為既為無償行為，且為害及原告債權之詐害行為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A05等2人塗銷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於114年8月1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即屬有據，均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一

編號	地號/建號 (臺東市豐盛段)	贈與人	受贈人	贈與之應 有部分	贈與債權行為 日期	所有權移轉登記 物權行為 日期	臺東地政事務所 收件日期及字號	備 註
1	93地號土地	A04	A05	4分之1	114年7月15日	114年8月11日	114年8月7日東地 所字第059500號	出處：本院 卷 頁 69-7 8、89-10 9。
	253地號土地			4分之1				

(續上頁)

	8建號建物【門牌號碼：臺東市○○路0段000號】			2分之1				
2	93地號土地	A 0 4	A 0 6	4分之1	114年7月15日	114年8月11日		
	253地號土地			4分之1				
	9建號建物【門牌號碼：臺東市○○路0段000號】			2分之1				

附表二

編號	地號/建號 (臺東市豐盛段)	異 動 經 過	備 註
1	93地號土地	(1)63年6月12日，詹魚龍(A 0 4之父)以買賣為原因，取得93地號土地所有權。 (2)106年7月24日，詹李免(A 0 4之母)、詹富霖、A 0 4、詹淑婷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取得9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。 (3)106年11月27日，詹李免將其9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至A 0 4名下。 (4)114年8月11日，A 0 4將其9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至A 0 5、A 0 6名下。	出處：本院卷頁139-141。
2	253地號土地	(1)76年5月14日，詹魚龍以贈與為原因，取得253地號土地所有權。 (2)106年7月24日，詹李免、詹富霖、A 0 4、詹淑婷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取得25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。 (3)106年11月27日，詹李免將其25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至A 0 4名下。 (4)114年8月11日，A 0 4將其25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至A 0 5、A 0 6名下。	出處：本院卷頁143-144。
3	8建號建物【門牌號碼：臺東市○○路0段000號】	(1)8建號建物於84年12月28日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，為詹李免原始取得該屋所有權。 (2)106年9月22日，詹富霖、A 0 4以贈與為原因，取得8建號建物應有部分。 (3)114年8月11日，A 0 4將其8建號建物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至A 0 5名下。	出處：本院卷頁145-146。
4	9建號建物【門牌號碼：臺東市○○路0段000號】	(1)9建號建物於84年12月28日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，為詹魚龍原始取得該屋所有權。 (2)106年7月24日，詹李免、詹淑婷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取得9建號建物應有部分。 (3)106年10月13日，9建號建物以更正為原因，登記為詹李免及詹淑婷共有。 (4)106年11月29日，9建號建物以更正為原因，登記為A 0 4及詹淑婷共有。 (5)114年8月11日，A 0 4將其9建號建物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至A 0 6名下。	出處：本院卷頁147-148。